



陕西中财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SXZC2025-FW-078

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榆溪河生态长廊北段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9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8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9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94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01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11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榆溪河生态长廊北段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2025-FW-078

项目名称：榆溪河生态长廊北段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76,896.5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榆溪河生态长廊北段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76,896.5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76,896.5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榆溪河生态长廊北段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76,896.57	3,076,896.5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榆溪河生态长廊北段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10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3〕5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榆溪河生态长廊北段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信用承诺书；

(10)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3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榆溪河生态长廊北段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2、特别提醒：(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 CA 锁购买: 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 电话: 0912-3452148; 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 <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 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 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 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 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 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

地址：榆林市人民中路滨河路

联系方式：135726889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正对面（中财）二楼

联系方式：0912-8101110、133795799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莹、杨丹丹

电话：0912-8101110、133795799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正对面（中财）二楼 邮 编：719000 电 话：0912-8101110
2	2.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1.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苗木费、养护费、维修维护费、管理费、验收费用、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在分项报价中表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有内容的报价；
6	12.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

		<p>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9) 投标信用承诺书；</p> <p>(10)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b>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b></p>
7	14.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
8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16.1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补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备案用）。
10	18.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3 室。</p>
11	21.1	<p>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3 室。</p>

12	24.1	<b>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b>																				
13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4	29.2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30%；注：如项目最终服务金额低于5000元，按5000元计取，高于5000元按上述文件办法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07827510506                      行 号：308806000018</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6	是否电子标	<b>是</b>																				
17	不见面开标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a href="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a>;</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p>																				

		<p>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p> <p>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18	特别提醒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p>

		上传。
19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b></p>
20	支持中小企业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 (3)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b>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b>																																																																								
21	其他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或中征平台（<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5 1272 1460 1998"> <thead> <tr> <th>序号</th> <th>银行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贷款额度</th> <th>贷款期限</th> <th>贷款利率</th> <th>办理时效</th> <th>联系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长安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魏众 1510912395</td> </tr> <tr> <td>2</td> <td>中信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高明 1899221879</td> </tr> <tr> <td>3</td> <td>光大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艾思宇 1350912799</td> </tr> <tr> <td>4</td> <td>交通银行</td> <td>秦政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td> <td>24小时</td> <td>张飞 1529129688</td> </tr> <tr> <td>5</td> <td>中国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李浩 1869123000</td> </tr> <tr> <td>6</td> <td>招商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3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马焯 1559610000</td> </tr> <tr> <td>7</td> <td>浦发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起</td> <td>72小时</td> <td>朱君 1562916915</td> </tr> <tr> <td>8</td> <td>农商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2年</td> <td>3.45%-5.8%</td> <td>24小时</td> <td>王璐 155298750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
<p>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p> <p><b>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榆政财采发[2023]9 号文件</b></p>									
22	信用查 询	<p>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投标信用承诺书；

（10）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3. 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

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工程，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4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人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上报的投标信用承诺书；

5)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递交一

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苗木费、养护费、维修维护费、管理费、验收费用、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递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递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服务能力的其他文件。

##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递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1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5.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投标文件。

16.5.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5.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补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备案用，无须密封）。

###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

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服务期、其他声明等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询问各供应商无异议后，进入评审环节。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

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3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负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投标书无投标人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文件存在有缺漏项或投标内容存在负技术偏离的;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期、付款方式等);
- 1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12)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 投标人应按要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签到;
- 16)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7)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8)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成功的;
- 19) 因投标人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 20)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2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2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6.5.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2.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 2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技术、商务、质量、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7.4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要被处以采购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应该是非常严厉的。如果供应商依然要放弃中标（成交）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用惩戒来督促供应商树立诚信意识。

##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30%；注：如项目最终服务金额低于5000元，按5000元计取，高于5000元按上述文件办法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07827510506

行 号：308806000018

## 30. 其他

30.1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 30.4 质疑

30.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4.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4.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5.4 事实依据；

30.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4.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7 质疑答复

30.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4.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0.4.8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4.9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3.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10.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冯莹      联系电话：0912-8101110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 地 址：榆林市人民中路滨河路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榆溪河生态长廊北段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p>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苗木费、养护费、维修维护费、管理费、验收费用、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关结算票据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p> <p>（2）付款方式：采购人按半年支付养护费，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对投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合同到期后，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投标人养护范围工作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 50%费用，若验收不合格，则投标人组织人员 3 个月内按采购人要求整改至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程序支付剩余费用。</p> <p>采购人付款前，投标人应当先向采购人出具符合法律规定及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费用且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结算方式</p> <p>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CJJT 287-2018）、《榆林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6108/T83-2024）的规定，具体指标见附件。</p> <p>结算价款： 养护费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外增加绿化种植、灌溉等实施内容，经现场核量确认，发生费用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p>



	<p>《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及后期相关政策文件,苗木材料费执行《榆林市住建局 2025 年园林绿化苗木规格及价格》。</p>
5	<p><b>质量保证:</b></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6	<p><b>验收:</b></p> <p>项目质量验收应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CJJT 287-2018)、《榆林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6108/T83-2024)的规定。</p>
7	<p><b>违约责任:</b></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主要条款)

招标人(全称):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养护范围及内容

养护范围: 榆溪河生态长廊绿化养护包括:

1、浇水、修剪、施肥、补植、松土除草、扶正支撑、病虫害防治、冬季维护及防寒措施、养护期内死亡苗木补植、合同约定区域景观提升、养护期内损坏的绿化附属设施维护修缮、绿化保洁及垃圾清运,其中绿化保洁包含垃圾捡拾、落叶清理、设施擦洗等日常管理养护工作。

2、灌溉管道、阀门、检查井的日常管理及维修,地面管网的铺设及回收、地下管网维修。绿化泵房的日常管理,水泵及管道的维护,确保绿化用水正常。

3、景观水系的日常管理及水系保洁,水系保洁包含清理水草及日常漂浮物、垃圾的清除。

4、硬化及附属设施卫生保洁、零星维修(不含进场前已损坏区域)及垃圾清运;

5、园区安保巡查、夜间巡护及养护安全管理、乱象劝导治理等内容;

6、本次招标清单中的五一、十一节日氛围装点草花的摆放、回收及养护。

7、养护工作人员的安全及技术管理,包含交通安全、施工安全及教育培训等。

8、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服务地点:榆溪河生态长廊北段位于榆林市榆阳区榆溪河东西两岸,迎宾大道以北,红石峡文管所征地界线以南,滨河路以西、休闲体育运动公园的西侧带状绿地。

#### 二、合同养护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三、养护质量标准



## 绿地养护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表

单位：次/年

级别	类别		浇水	病虫害防治	修剪	施肥	除草松土	垃圾处理
一级	乔木、常青树		15	3	2	2		随产随清
	灌木		30	3	5	2	8	
	绿篱		30	3	5	2		
	地被色带		50	3	5	4	10	
	时令花卉		50	3	5	4	10	
	草坪	冷季型	110	3	14次，超过9cm	5	1	
二级	乔木、常青树		10	2	1	1		重要道路随产随清，一般道路日产日清。
	灌木		20	2	3	1	5	
	绿篱		20	2	3	1	5	
	地被色带		50	2	3	3	6	
	时令花卉		50	3	3	3	6	
	草坪	冷季型	100	3	11次，超过12cm	3		
三级	乔木、常青树		8	1	1	1	0	主要地区和路段日产日清，其它地区及时清运。
	灌木		10	1	2	1	3	
	绿篱		10	1	2	1	3	
	地被色带			1		1		
	时令花卉			1		1		
	草坪	冷季型	60	1	8次，超过15cm	2		

## 四、服务要求



## 1、乔木(常青树)养护管理

(1) 树木存活完好。单株生长健壮、树形自然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无死树、缺株。

(2) 树木生长旺盛。主干主枝无杂生孽芽，无枯枝、病枝、残枝。树干粗壮，有明显的生长量，枝繁叶茂，无弱株、病株、歪斜株。

### (3) 浇水

返青水浇灌：返青水必须适时灌足浇透，乔木不少于 60cm。为保证乔灌木树种返青水能够灌透，必须适时扒开树穴，修好灌水围堰。

生长期乔木浇水：根据土壤情况，确定浇水次数，做到无漏浇、无外洒、无旱涝、无积水，确保根部土壤 20 公分以下潮湿。

(4) 合理修剪。根据不同树种适时进行抹芽、抽枝、修剪、整形；修剪合理，疏密得当，整齐美观。行道树以不影响行人通行为原则，及时修剪下垂枝、枯死枝，以保障人行畅通。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具有造型条件的树种进行艺术造型修剪。及时合理清理枯枝、病枝、残枝；剪口平滑，留茬高度小于 1cm；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高压电线、建筑物、交通信号灯、指示牌等之间的矛盾。修剪的树枝、树叶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 (5) 施肥

#### 1) 乔木/常绿乔木春季施肥：

在 3--4 月生长期，根据长势在植物尚在休眠期或刚刚解除休眠时穴施成品有机肥一次，长势较差的解除休眠后可再施用高氮、低磷、中钾复合肥一次。

#### 2) 乔木/常绿乔木秋季施肥：

在秋季施入足够的有机肥（如农家肥、有机肥、生物菌肥等），能够改良土壤，培肥地力，适当配合复合肥。同时因为秋季到来，气温逐渐降低，苗木即将迎来秋末冬初的严寒侵袭，为增强苗木的木质化程度，提高抗低温能力，多施用低氮高钾型肥料（如复合肥等）。复合肥用量根据土壤保肥能力和树势情况，适量增减。

### (6) 无病虫害。

生长季节叶色正，无卷叶、黄叶，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树种适时喷洒药物，无病虫害危害病叶残叶，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



缀拈、穿孔、流胶现象，地面无害虫粪屑。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使用黑光灯、紫光灯、性诱剂、粘板等生物防治措施。

#### (7) 越冬管理

##### 1) 涂白

涂白高度一般乔木 120cm, 灌木至分枝点。涂白要求以药液涂抹后不流失，干后不翘裂、不脱落、树穴无污染为宜。同一品种树木时涂白高度应整齐一致。

##### 2) 树干包裹

树干包裹:对于新移栽树木树皮较薄、抗寒性不强的树种，使用保温保湿带、防寒布、无纺布、草绳材料将主干包裹保护，防止冻害。

## 2、花灌木养护管理

(1) 苗木存活完好。无死株、缺株，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缺损，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更换补植。

(2) 苗木生长健壮。枝叶茂密，无死株、弱株、病株、歪斜株、枯枝（最大倾斜度不超过 5 度，整形性歪斜除外），有明显的生长量。

##### (3) 浇水

返青水浇灌:返青水必须适时灌足浇透，灌木不少于 40cm。灌水作业结束后，要及时检查是否有遗漏，发现一处补灌一处，检查各类苗木是否灌透，未灌透的应及时补灌。

生长期灌木浇水:花灌木根土壤情况，确定浇水次数，做到无漏浇、无外洒、无旱涝、无积水，确保根部土壤 15 公分以下潮湿，土壤可以捏团不散。

##### (4) 整形修剪，修剪及时合理。

灌木修剪要平整，层次分明，错落有致；突出造型修剪艺术。及时摘除残花、败果。修剪产生的垃圾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 (5) 施肥

在 3-4 月生长期，根据长势在植物尚在休眠期或刚刚解除休眠时穴施成品有机肥一次，长势较差的解除休眠后可再施用高氮、低磷、中钾复合肥一次。

观花苗木在花前施一次含磷钾肥的营养肥，花后施一次复状肥，以有机肥为



宜。

(6) 中耕除草

1) 松土深度宜在 5-10cm, 以不影响根系和损伤树皮为准。

2) 松土时保证不出现土块。

3) 应适时中耕除草, 易板结土壤在蒸腾旺季应每月一次。

4) 植物周围的杂草必须及时铲除, 树穴周边的草坪应修剪整齐且与树穴边缘界限分明。

5) 杂草生长季节结合中耕要不间断进行除草工作, 除小、除早。

6) 除下杂草等杂物必须装袋, 并在 6-12 小时内清走, 集中处理, 用于堆制肥料。装杂草袋子的选用须结实、携带方便、不易破损, 材料以不造成环境污染为宜。

(7) 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苗木适时喷洒药物, 病虫害危害程度小, 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 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加强病虫害检查, 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 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 消灭病源、虫源, 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8) 越冬管理, 适时浇灌, 保证植物安全越冬和来年萌芽, 一般花灌木浇灌冬水要求位于地表以下 30-40cm, 可根据苗木规格不同适时调整。

### 3、绿篱、地被养护管理

(1) 苗木存活完好。无死株、缺株, 不论何种原因若有缺损, 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于 3 日内更换补植。

(2) 苗木生长健壮。枝叶茂密, 无死株、弱株、病株有明显的生长量。

(3) 浇水

返青水浇灌: 返青水必须适时灌足浇透, 绿篱、地被不少于 40cm。灌水作业结束后, 要及时检查是否有遗漏, 发现一处补灌一处, 检查各类苗木是否灌透, 未灌透的应及时补灌。

生长期绿篱、地被浇水: 绿篱、地被根土壤情况, 确定浇水次数做到无漏浇、无外洒、无旱涝、无积水, 确保根部土壤 15 公分以下潮湿, 土壤可以捏团不散。

(4) 修剪及时合理。绿篱、模纹、平台修剪要平整, 层次分明, 错落有致; 突出



造型修剪艺术。修剪产生的垃圾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通过修剪，提高绿篱、色块的整齐度和观赏性。提高通透性，减少病虫害发生。已成形绿篱、色块，待新梢长至 15 cm 时必须进行整剪。绿篱及色带修剪后轮廓清晰，不失形，线条流畅，边角分明，篱面、篱壁平整美观。丛内无枯死枝、过密枝、细弱枝。修剪后及时清理篱面及株丛内的残枝枯叶并清走。

#### (5) 施肥

3月中旬-4月中旬施高氮、低磷、中钾类复合肥 1-2 次，景观效果恢复之后以撒施成品有机肥为主；5-10 月份每月施一次复合肥，观花地被在花前施一次含磷钾肥的营养肥，花后一周内施一次复状肥，以有机肥为宜

#### (6) 中耕除草

1) 松土深度宜在 5-10cm, 以不影响根系和损伤树皮为准。

2) 松土时保证不出现土块。

3) 应适时中耕除草，易板结土壤在蒸腾旺季应每月一次。

4) 植物周围的杂草必须及时铲除，树穴周边的草坪应修剪整齐且与树穴边缘界限分明。

5) 杂草生长季节结合中耕要不间断进行除草工作，除小、除早。

6) 除下杂草等杂物必须装袋，并在 6-12 小时内清走，集中处理，用于堆制肥料。装杂草袋子的选用须结实、携带方便、不易破损，材料以不造成环境污染为宜。

(7) 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苗木适时喷洒药物，病虫害危害程度小，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 (8) 越冬管理

1) 适时浇灌，保证地被植物安全越冬和来年萌芽，一般地被类浇灌冬水要求位于地表以下 30-40cm, 可根据苗木规格不同适时调整。

2) 绿篱冬季越冬可进行药剂防护，在 10 月中旬至 11 月初入冬之际对苗木喷施氨基酸、防冻剂 2-3 次, 7-10 天一次。在喷施过程中围绕苗木均匀喷洒，保证



叶片充足受药。让叶片部位形成保护作用，已达到苗木冬季不受冻害。

#### 4、草坪养护管理

(1) 草坪坪地平整，无坑洼、“斑秃”现象。覆盖率 99%，无杂草。

(2) 草坪生长茂盛，适时梳草，密度适宜，无明显干枯草丛，枯草率小于 2%；草坪叶色绿润，无明显色差。

(3) 浇水

返青水浇灌：春季草坪第一次喷灌应灌足灌匀，保证草坪草有一个好的生长条件和好的生长势，使草坪提前返青。草坪的持水深度为 15cm--20cm 之间。

草坪生长期浇水水量和次数取决于草坪的土壤的性状；浇水要一次浇足浇透，避免只浇表土，至少达到湿透土层 5cm 以上，草坪过分干旱，土层的湿润度应增加到 8cm 以上，以土壤表面无积水为原则，切勿用大水冲；有坡地浇灌应适量多次，以防止形成径流或积水，每次灌水浇透即停。经常检查灌溉设施是否完好，及时维护维修破损之处，严禁发生跑冒滴漏，确保灌溉设施正常运行，灌溉均匀，保障得力。

浇灌冻水：封冻水浇水量要大，要充分润湿土层，以漫灌为宜，一般浇水深度可达 30--40cm。

休眠期补水：冷季型草坪在冬季休眠期根系生长比较缓慢，需水量较少，但其生命活动仍在继续，需要一定的水分。对于冬季比较干旱的北方区域来说，也可适当进行浇水。可在温度比较高的中午进行适度浇水，满足根系代谢的需要。但要注意避免水分在渗入土壤之前发生冻结，对草坪根茎造成伤害。

(4) 修剪：

修剪及时合理，坪面整齐，当草坪草生长到约 9--11cm 时及时修剪，草坪修剪应遵三分之一的原则，一般适宜留草高度为 5--6cm，草坪修剪后将草屑清除于草坪外，保持草坪平整美观并及时清理不能随意堆放。

(5) 施肥

3--4 月早春肥(施速效性的高氮、低磷、中钾型肥料)：促使草坪提前返青、复绿；

5--6 月追肥，根据草坪生长状况，追施以氮肥为主；

8--9 月早秋肥(施缓释性的中氮、低磷、高钾型肥料)：可补充草坪营养，促



进草坪根系发达，延长草坪青绿期至晚秋或早冬，有助于草坪越冬，可促进第二年生长和新分蘖枝根茎的生长。

(6) 疏密复壮(梳草、打孔)：

针对局部草坪老化现象，需要进行复壮，复壮措施有清除枯草、草坪打孔梳草等等。

1) 梳草：梳理表层枯草。加快草坪有机层分解，促进草坪地上部分生长发育。

2) 清除枯草：春季在草坪未萌发前需清除枯草，用钉耙将枯草耙除。草坪每次修剪后，必须将遗留的草屑清除干净。

3) 草坪打孔：通过打孔可以改善土壤的透气性、渗透性，使水分和养分能够顺利地渗入根系层，有利于新根的生长。通过打孔可以减少水肥损失，提高水肥利用效率。

(7) 草坪除杂草除草。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绿地内无杂草。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8) 草坪叶色绿润，无病虫害。病虫害防治及时，无病害症状、无虫害现象。

(9) 草坪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按国标本额预算防治，应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10) 防洪及排涝

草坪灌溉应随时注意天气情况，合理安排灌溉时间与灌水量；对洪涝灾害以预防为主，对于存在洪涝风险的区域，应当定期检查防洪排涝设施是否完善，及时维修。

## 5、公园水系保洁及管理

现状面积 32413 平方米（约 48.6 亩）水系每天通过人工保洁的方式清理水系中白色垃圾、枯枝落叶及水草，时间不少于 8 小时，空阔地段巡回保洁每天不少于 1 次，人流集中地段巡回保洁每天不少于 2 次。

发现水系内有生活垃圾、废弃的漂浮物等即时清捞，清捞的垃圾随产随清。

## 6、公园硬化保洁及管理



榆溪河生态长廊北段公园硬化面积约 4.147 万平米，市民参与度高，随之带来大量的生活垃圾，为保障公园环境卫生整洁舒适，因此需要对环境卫生方面加大文明宣传力度的同时需要加强环卫保洁的频次与力度，由于公园面积较大完全依靠保洁人员清扫、拾取，无法满足实际需要，因此在硬化环卫保洁区域采用机械结合人工的清扫方式，大面积硬化广场及一级园路区域采用清扫车进行清扫，其他区域采取人工清扫的方式，在上午 7:00-8:00 整体清扫一遍，其他时间段巡回保洁，拾取白色垃圾并清洁灯箱、宣传设施、小型垃圾桶灯设施，清除各类广告，保持硬化区域干净整洁，保洁时间为上午 7:00-11:30，下午 2:00-17:30，共 8 小时。保洁人员每天固定安排不少于 3 人，划定保洁区域，实行“四定”：定具体人员、定作业区域、定操作方案、定岗位职责。保证清扫保洁作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相关清洁、维护工作由所在保洁范围内的保洁人员连带负责。公园绿地安排专人进行保洁。

节假日(含春节)要维持日常管理，不能擅自减少工人，并且需要根据人流增多的情况增加工人，以保证道路及硬化区域保洁的良好的质量。

## 7、公园夜间巡逻养护

榆溪河生态长廊北段夜间巡逻包括公园内的所有区域，迎宾广场、一级二级园路两侧设备集中区、疏林草坪人流密集区、林带及景观水系周边等，同时特别注重重点区域如公园各级入口、停车场等。巡逻任务包括公园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社会闲散人员偷到破坏治安的巡查、各类不文明乱象的环境整治、矛盾调解和应急处理等。根据公园的规模和节假日及游客量划定巡逻人员的数量每天不少于 2 人，巡逻人员应接受系统的培训，掌握基本的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理技能，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特殊情况下，如节假日或重大活动，需增派巡逻人员。

## 8、设施管理

(1) 绿地内各类设施要卫生整洁，无乱贴乱画现象。

(2) 用水设备要及时维护维修，供水损耗性的喷头、球阀、井内水表、闸阀等设备随坏随换保证正常运转。

## 9、绿地看护

(1) 严禁乱砍乱伐树木，杜绝乱拉乱挂、攀援树枝等现象。



(2) 严禁践踏绿地。对擅自占用绿地、挖沟取土、商业经营、露营、烧烤等行为的坚决给予制止并及时上报。

(3) 加强日常巡查看护，避免绿化苗木失火、失盗现象发生。

## 10、卫生

(1) 绿地、树坑、树池内无砖瓦石块、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和人畜粪便, 树枝上无悬挂物。

(2) 因栽植、修剪、除草等养护作业产生的各类绿化垃圾要统一收集清理，不得堆集在绿化带内。

## 11、文明安全养护

(1) 养护人员必须统一着装，车辆设备统一标识，费用由养护企业承担。

(2) 草坪碎草及垃圾不得随意乱倒；喷水时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避免溅湿行人；养护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乱停乱放。

(3) 在树木修剪时，必须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戒标志，必要的要进行围挡。

(4) 补植更换苗木，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路面。

## 12、植物灌溉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气候特点、土壤性质、植株需水情况进行浇水和排涝，浇水量应以根系土壤湿润，确保植物不萎蔫，含水量适中，即见干见湿、浇则浇透的原则；用水水质应满足树木生长发育需求，不得使用含有油渍及重金属液体补充土壤水分；宜采用节水设备和措施，并应根据季节与气温调节水量与浇水时间。

(2) 一天中浇水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夏季高温季节，不宜在晴天中午喷灌，宜在 11:00 前或 17: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冬季及早春，灌溉宜在 10:00 至 18:00 之间进行。

(3) 对叶质纤薄易受日灼的树种以及模纹花坛、道路分车带的灌木或地被植物干旱季节以满足植物正常生长，叶片无萎蔫为宜，雨季出现积水应及时排水。



(4) 暴雨后应及时排除树木根部周围的积水。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

(5) 应经常检查喷灌或滴管系统，确保运转正常，喷灌喷水的有效范围应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并协调和游人、行人关系，定时开关，专人看护。

(6) 采用喷淋方法淋水，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出树根，乔灌木淋水前宜先给树体洗尘；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不得使用高压冲灌，对坡面绿地浇水时宜多次来回喷淋，浇则浇透，开花植物应避免冲刷花朵，道路绿地浇灌不宜在交通高峰期进行；采用自动喷灌或滴灌不能覆盖的区域要人工补水。

## **(二)、公园广场管理规定**

### **1、保洁**

(1) 春夏秋三季每天上午 7 点前必须普遍清扫一次，冬季每天上午 8 点前必须普遍清扫一次，垃圾桶每天及时清运、摆放有序并定期清洗保持干净无破损，垃圾送至环卫垃圾中转站或指定处理场所，不得在作业区内私自焚烧垃圾；

(2) 园区道路、硬化广场、花岗岩侧立面、小品、雕塑、座凳、果皮箱、花坛、绿化场地的保洁，包括生活垃圾、杂物、泥土、落叶、树木上的蛛网及杂物等的清扫，不得把垃圾扫入下水道；

(3) 道路、硬化场地内杂草清除、泥土清理、冲洗；

(4) 雨水井入口通畅、积水清扫；

(5) 园区内水面水体垃圾、杂草、杂物的清理、清捞，清捞垃圾作业时人员需着救生衣；

### **2、安全秩序管理**

(1) 负责园区的日常巡查，确保无安全事故、人为损坏园区内设施行为及群众投诉的发生；

(2) 禁止在园内摆摊设点、赌博、行乞、邪教等违法行为；

(3) 禁止各类车辆进入园区穿行、乱停乱放（残疾人助力车除外），车辆停放处管理有序（包括园区出入口）；

(4) 禁止践踏花草树木



(5) 禁止乱喷涂、乱张贴、乱搭盖、乱开挖、乱堆放、未经批准发放宣传册、传单、广告，园区内广告牌扶正；

(6) 禁止在园区晾晒衣物，禁止在园区内水体洗涤衣物、拖把等；

(7)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焚烧纸钱祭祀等行为；

(8) 管理用房做好安全用电、防火、防盗，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或租借他人使用，禁止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9) 禁止未经批准的活动（包括经营性活动），维持园内正常序。

### 3、其他要求

(1) 由采购人提供水源，养护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水费、电费均由采购方承担。

(2) 中标人必须将产生的垃圾按规范处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3) 中标人对于采购方现场督查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4)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指定位置墙上公示，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5) 中标人在管理过程中需做好工作日志并作为考核依据之一。

(6) 制定的《防火应急预案》，建立巡查和值班制度，成立防火应急处置小组，责任落实到人。日常要做好绿地防火宣传工作，通过标语、标识、广播等手段向市民宣传绿地防火的相关知识。养护企业巡查车辆、库房及管理房内必须放置防火机具、灭火器，灭火毯、水桶、水带等防火应急器材。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

支付方式：采购人按半年支付养护费，在\_\_\_\_年\_\_月\_\_日前对投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合同到期后，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投标人养护范围工作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 50%费用，若验收不合格，则投标人组织人员 3 个月内按采购人要求整改至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程序支付剩余费用。

采购人付款前，投标人应当先向采购人出具符合法律规定及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费用且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结算方式



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CJJT 287-2018)、《榆林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6108/T83-2024)的规定,具体指标见附件。

结算价款: 养护费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外增加绿化种植、灌溉等实施内容,经现场核量确认,发生费用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及后期相关政策文件,苗木材料费执行《榆林市住建局 2025 年园林绿化苗木规格及价格》。

## 七、双方职责

### (一) 采购人职责:

- 1、保证养护施工现场的独立性;
- 2、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的工作;
- 3、免费提供水电;
- 4、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 5、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投标人工作,如有不合格之处以书面形式等方式通知投标人。

### (二) 投标人职责:

- 1、应做好现场养护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养护人员的稳定专业性;
- 2、应安排养护专项资金,保证人员资金及时到位;
- 3、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去养护;
- 4、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与技术要求进行养护;
- 5、应在养护过程中,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6、投标人按照要求制定、执行工作规章制度,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工作要求。严格执行采购人规范的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7、为保障绿化成果,投标人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技术、人员、物质、设备有充足的保障;
- 8、采购人经巡查考核后,有权向投标人下发整改通知,投标人在接到整改通知后需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投标人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责任;
- 9、在日常管理中,对存在的问题,采购人责令投标人期限内完成整改,但投



标人未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进行考核扣分；

10、投标人对于采购人的协助要求以及指令应予执行，并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1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不称职时，采购人可提前通知投标人 30 日内撤换；投标人收到采购人要求撤换投标人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的通知时，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代并告知采购人；

13、绿地管护养护涉及的人工、车辆、修剪、打药、清运垃圾、涂红刷白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额外向投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14、投标人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日常的沟通及工作往来，投标人有权根据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但须提前 15 日通知采购人；

15、投标人必须为其雇佣的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将用工名册、身份证及保险单复印件报采购人备案，同时在工作过程中为上述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施工作业。

16、投标人无故没有完成甲要求的其他工作视情况扣分。

#### 十、其他约定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投标人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招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名称：

榆林市榆溪河生态长廊北段绿化养护项目

### 二、采购人：

榆林市榆阳区公园广场服务中心

### 三、招标范围：

项目实施地点：榆溪河生态长廊北段位于榆林市榆阳区榆溪河东西两岸，迎宾大道以北，红石峡文管所征地界线以南，滨河路以西、休闲体育运动公园的西侧带状绿地。

榆溪河生态长廊绿化养护包括：

1、浇水、修剪、施肥、补植、松土除草、扶正支撑、病虫害防治、冬季维护及防寒措施、损毁绿化的恢复、裸露空地复绿、景观提升、绿化附属设施维护修缮、绿化保洁及垃圾清运，其中绿化保洁包含垃圾捡拾、落叶清理、设施擦洗等日常管理养护工作。

2、灌溉管道、阀门、检查井的日常管理及维修，地面管网的铺设及回收、地下管网维修。绿化泵房的日常管理，水泵及管道的维护，确保绿化用水正常。

3、景观水系的日常管理及水系保洁，水系保洁包含清理水草及日常漂浮物、垃圾的清除。

4、硬化及附属设施卫生保洁、零星维修及垃圾清运；

5、园区安保巡查、夜间巡护及养护安全管理、乱象劝导治理等内容；

6、本次招标清单中的五一、十一节日氛围装点草花的摆放、回收及养护。

7、养护工作人员的安全及技术管理，包含交通安全、施工安全及教育培训等。

### 四、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五、榆溪河生态长廊北段管护服务范围

榆溪河生态长廊北段绿化养护总面积约 44.47 万平方米，主要分为东岸（42.32 万平方米）和西岸（2.15 万平方米）两部分。

其中包含绿地面积 363230 平方米，景观水系面积 32300 平方米，硬化面积 41470 平方米，建（构筑）物及其他面积 7700 平方米。



项目实施主要针对榆溪河生态长廊北段范围内的落叶乔木、常青树、亚乔木、灌木及地被、草坪等绿地及景观水系的养护工程，包含养护落叶乔木 6065 株、常青树 813 株，亚乔木 1229 株，灌木 576 株，绿篱、地被、草花 53245 平方米、草坪 300963 平方米。

其中：

一级养护区落叶乔木 1417 株、常青树 211 株，亚乔木 535 株，灌木 24 株、绿篱、地被、草花 11541 平方米、草坪 73087 平方米；

二级养护区落叶乔木 4427 株、常青树 401 株，亚乔木 349 株，灌木 83 株、绿篱、地被、草花 41704 平方米、草坪 206284 平方米；

三级养护区落叶乔木 221 株、常青树 201 株，亚乔木 345 株，灌木 469 株、草坪 21592 平方米（野草家养）。

#### 榆林市榆溪河生态长廊北段绿化养护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乔木		灌木		色带地被	
			主要品种	数量 (株)	主要品种	合计 (株)	主要品种	合计 (m <sup>2</sup> )
	一、绿化 养护							
1	一级养护	86475	樟子松	46			侧柏	145
			油松	165			锦带	392
			暴马丁香	94			爬地柏	1054
			杏树	246			马蔺	521
			紫玉兰	5			红瑞木	711
			桃树 A	180			榆叶梅	292
			桃树 B	10			千屈菜	112
			五角枫	1			景天	275
			刺槐	6			紫叶李	266
			国槐 A	24			黑心菊	267
			国槐 B	59			刺柏	719
			圆叶榆	1			风箱果	629
			垂柳 A	60			绣线菊	1630
			垂柳 B	21			月季/四季 玫瑰	3603
			复业槭	5			牡丹	78
			旱柳 A	478			芍药	238
			旱柳 B	331			连翘	609
			河北杨 A	13			草坪	73087
			火炬	1				



			白榆 A	122						
			白榆 B	97						
			白蜡 A	1						
			白蜡 B	3						
			臭椿	11						
			蒙古栎	81						
			新疆杨 A	39						
			新疆杨 B	56						
			新疆杨 C	7						
			桧柏球	24						
2	二级养护	255163	云杉	41	榆叶梅	8	萱草	433		
			桧柏	27	黄刺玫	3	锦带	54		
			樟子松	15			马蔺	234		
			造型油松	36			爬地柏	23820		
			油松	418			红瑞木	1000		
			杏树	7			水蜡	120		
			桃树 A	237			黑心菊	430		
			桃树 B	98			景天	2239		
			紫叶李	7			紫叶李	1733		
			五角枫	6			绣线菊	661		
			刺槐	12			刺柏	8104		
			国槐 B	81			风箱果	571		
			圆叶榆	45			玉簪	471		
			垂柳 A	148			月季/四季玫瑰	350		
			垂柳 B	114			黄刺玫	782		
			垂柳 C	213			连翘	119		
			旱柳 A	856			草坪	183223		
			旱柳 B	537			野草家养	23061		
			河北杨 A	10			荷花	875		
			河北杨 B	9			水系清理 水草	32300		
						白榆 A	669			
						白榆 B	487			
						白榆 C	52			
						蒙古栎	259			
						新疆杨 A	79			
						新疆杨 B	537			
						新疆杨 C	313			
			桧柏球	72						
			清理死树	148						
3	三级养护	21593	杨树	78	红瑞木	82	草坪	21592		
			云杉	77	金银木	30				



			垂柳	75	榆叶梅	154		
			山桃	82	丁香	7		
			桧柏球	136				
			油松	119				
			垂榆	21				
			桧柏	50				
			杏树	69				
			侧柏	5				
			火炬树	7				
			金叶榆	194				
			五角枫	22				
			白蜡	18				
<b>二</b>	<b>改造提升-提质增景</b>							
1	重要节点 提质增景	239	造型油松 塑形	27	品种月 季	9		
							黄褐色鸢 尾	35
							木本绣球	32
							红运萱草	45
							细叶芒	25
							黄鹤鸢尾	42
							松果菊	60
2	一年生地 被花卉更 新	1625					红运萱草	226
							六盘山耐 寒百合	228
							硕葱	228
							千屈菜	273
							黄鹤鸢尾	295
							紫花鼠尾 草	375
3	现场退化 宿根花卉 补植、死 亡草坪 补植工程	8087					整理绿化 用地	8087
							鼠尾草	80
							马蔺	48.3
							景天	267
							草坪播种	2144
4	公园氛围 装点养护 提质	480					五一国际 劳动节摆 放草花	240
							十一国庆 节摆放草 花	240
5	绿地及水	3731					玉带草	40



	系边坡裸露空地补植工程					委陵菜	30
						百日草	196
						二月兰	387
						紫花鼠尾草	115
						黄鹤鸢尾	67
						青绿苔草	400
						青石板汀步	56
						聚合草	112
						草坪播种	2207
						千屈菜	121
三	保洁	管护范围内硬化、水系及绿化养护区域					
四	夜间巡查	晚 7 点到早 7 点					

## 六、管护设备及人员要求

### 〈一〉机械设备技术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配备专业的机械设备，至少包括垃圾清运车、剪草机、草坪梳草机、绿篱机、割灌机、打药机等园林绿化管护机械各 1 台。费用由中标单位各自承担。

### 〈二〉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管理、技术人员若干，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增加人员，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管护情况要求中标人临时增加管护人员，但不增加费用。所有人员应在《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年龄范围内，须签订雇佣合同且身体健康。费用由中标单位各自承担。

## 七、养护工作内容

### （一）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绿地养护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表

单位：次/年

级别	类别	浇水	病虫害防治	修剪	施肥	除草松土	垃圾处理
一	乔木、常青树	15	3	2	2		随产随清
	灌木	30	3	5	2	8	
	绿篱	30	3	5	2		



级	地被色带		50	3	5	4	10	
	时令花卉		50	3	5	4	10	
	草坪	冷季型	110	3	14次, 超过9cm	5	1	
二 级	乔木、常青树		10	2	1	1		重要道路 随产随 清, 一般 道路日产 日清。
	灌木		20	2	3	1	5	
	绿篱		20	2	3	1	5	
	地被色带		50	2	3	3	6	
	时令花卉		50	3	3	3	6	
	草坪	冷季型	100	3	11次, 超过12cm	3		
三 级	乔木、常青树		8	1	1	1	0	主要地区 和路段日 产日清, 其它地区 及时清 运。
	灌木		10	1	2	1	3	
	绿篱		10	1	2	1	3	
	地被色带			1		1		
	时令花卉			1		1		
	草坪	冷季型	60	1	8次, 超过15cm	2		

### 1、乔木(常青树)养护管理

(1) 树木存活完好。单株生长健壮、树形自然美观, 主、侧枝分布均匀, 数量适宜, 内膛通风透光。无死树、缺株。

(2) 树木生长旺盛。主干主枝无杂生孽芽, 无枯枝、病枝、残枝。树干粗壮, 有明显的生长量, 枝繁叶茂, 无弱株、病株、歪斜株。

#### (3) 浇水

返青水浇灌: 返青水必须适时灌足浇透, 乔木不少于 60cm。为保证乔灌木树种返青水能够灌透, 必须适时扒开树穴, 修好灌水围堰。

生长期乔木浇水: 根据土壤情况, 确定浇水次数, 做到无漏浇、无外洒、无旱



涝、无积水,确保根部土壤 20 公分以下潮湿。

(4) 合理修剪。根据不同树种适时进行抹芽、抽枝、修剪、整形;修剪合理,疏密得当,整齐美观。行道树以不影响行人通行为原则,及时修剪下垂枝、枯死枝,以保障人行畅通。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具有造型条件的树种进行艺术造型修剪。及时合理清理枯枝、病枝、残枝;剪口平滑,留茬高度小于 1cm;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高压电线、建筑物、交通信号灯、指示牌等之间的矛盾。修剪的树枝、树叶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 (5) 施肥

##### 1) 乔木/常绿乔木春季施肥:

在 3--4 月生长期,根据长势在植物尚在休眠期或刚刚解除休眠时穴施成品有机肥一次,长势较差的解除休眠后可再施用高氮、低磷、中钾复合肥一次。

##### 2) 乔木/常绿乔木秋季施肥:

在秋季施入足够的有机肥(如农家肥、有机肥、生物菌肥等),能够改良土壤,培肥地力,适当配合复合肥。同时因为秋季到来,气温逐渐降低,苗木即将迎来秋末冬初的严寒侵袭,为增强苗木的木质化程度,提高抗低温能力,多施用低氮高钾型肥料(如复合肥等)。复合肥用量根据土壤保肥能力和树势情况,适量增减。

#### (7) 无病虫害。

生长季节叶色正,无卷叶、黄叶,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树种适时喷洒药物,无病虫害危害病叶残叶,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枯、穿孔、流胶现象,地面无害虫粪屑。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使用黑光灯、紫光灯、性诱剂、粘板等生物防治措施。

#### (7) 越冬管理

##### 1) 涂白

涂白高度一般乔木 120cm,灌木至分枝点。涂白要求以药液涂抹后不流失,干后不翘裂、不脱落、树穴无污染为宜。同一品种树木时涂白高度应整齐一致。

##### 2) 树干包裹

树干包裹:对于新移栽树木树皮较薄、抗寒性不强的树种,使用保温保湿带、防寒布、无纺布、草绳材料将主干包裹保护,防止冻害。



## 2、花灌木养护管理

(1) 苗木存活完好。无死株、缺株，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缺损，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更换补植。

(2) 苗木生长健壮。枝叶茂密，无死株、弱株、病株、歪斜株、枯枝（最大倾斜度不超过 5 度，整形性歪斜除外），有明显的生长量。

### (3) 浇水

返青水浇灌：返青水必须适时灌足浇透，灌木不少于 40cm。灌水作业结束后，要及时检查是否有遗漏，发现一处补灌一处，检查各类苗木是否灌透，未灌透的应及时补灌。

生长期灌木浇水：花灌木根土壤情况，确定浇水次数，做到无漏浇、无外洒、无旱涝、无积水，确保根部土壤 15 公分以下潮湿，土壤可以捏团不散。

### (4) 整形修剪，修剪及时合理。

灌木修剪要平整，层次分明，错落有致；突出造型修剪艺术。及时摘除残花、败果。修剪产生的垃圾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 (5) 施肥

在 3-4 月生长期，根据长势在植物尚在休眠期或刚刚解除休眠时穴施成品有机肥一次，长势较差的解除休眠后可再施用高氮、低磷、中钾复合肥一次。

观花苗木在花前施一次含磷钾肥的营养肥，花后施一次复状肥，以有机肥为宜。

### (6) 中耕除草

1) 松土深度宜在 5-10cm, 以不影响根系和损伤树皮为准。

2) 松土时保证不出现土块。

3) 应适时中耕除草，易板结土壤在蒸腾旺季应每月一次。

4) 植物周围的杂草必须及时铲除，树穴周边的草坪应修剪整齐且与树穴边缘界限分明。

5) 杂草生长季节结合中耕要不间断进行除草工作，除小、除早。

6) 除下杂草等杂物必须装袋，并在 6-12 小时内清走，集中处理，用于堆制肥料。装杂草袋子的选用须结实、携带方便、不易破损，材料以不造成环境污染为宜。

(7) 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苗木适时喷洒药物，病虫危害程度小，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拮、穿孔。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



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8) 越冬管理, 适时浇灌，保证植物安全越冬和来年萌芽，一般花灌木浇灌冬水要求位于地表以下 30-40cm，可根据苗木规格不同适时调整。

### 3、绿篱、地被养护管理

(1) 苗木存活完好。无死株、缺株，不论何种原因若有缺损，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于 3 日内更换补植。

(2) 苗木生长健壮。枝叶茂密，无死株、弱株、病株有明显的生长量。

(3) 浇水

返青水浇灌：返青水必须适时灌足浇透，绿篱、地被不少于 40cm。灌水作业结束后，要及时检查是否有遗漏，发现一处补灌一处，检查各类苗木是否灌透，未灌透的应及时补灌。

生长期绿篱、地被浇水：绿篱、地被根土壤情况，确定浇水次数做到无漏浇、无外洒、无旱涝、无积水，确保根部土壤 15 公分以下潮湿，土壤可以捏团不散。

(4) 修剪及时合理。绿篱、模纹、平台修剪要平整，层次分明，错落有致；突出造型修剪艺术。修剪产生的垃圾重点路段做到随产随清，其它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通过修剪，提高绿篱、色块的整齐度和观赏性。提高通透性，减少病虫害发生。已成形绿篱、色块，待新梢长至 15 cm 时必须进行整剪。绿篱及色带修剪后轮廓清晰，不失形，线条流畅，边角分明，篱面、篱壁平整美观。丛内无枯死枝、过密枝、细弱枝。修剪后及时清理篱面及株丛内的残枝枯叶并清走。

(5) 施肥

3 月中旬-4 月中旬施高氮、低磷、中钾类复合肥 1-2 次，景观效果恢复之后以撒施成品有机肥为主；5-10 月份每月施一次复合肥，观花地被在花前施一次含磷钾肥的营养肥，花后一周内施一次复状肥，以有机肥为宜

(6) 中耕除草

1) 松土深度宜在 5-10cm，以不影响根系和损伤树皮为准。

2) 松土时保证不出现土块。

3) 应适时中耕除草，易板结土壤在蒸腾旺季应每月一次。

4) 植物周围的杂草必须及时铲除，树穴周边的草坪应修剪整齐且与树穴边缘界限分明。



5) 杂草生长季节结合中耕要不间断进行除草工作，除小、除早。

6) 除下杂草等杂物必须装袋，并在 6-12 小时内清走，集中处理，用于堆制肥料。装杂草袋子的选用须结实、携带方便、不易破损，材料以不造成环境污染为宜。

(7) 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苗木适时喷洒药物，病虫害危害程度小，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8) 越冬管理

1) 适时浇灌，保证地被植物安全越冬和来年萌芽，一般地被类浇灌冬水要求位于地表以下 30-40cm，可根据苗木规格不同适时调整。

2) 绿篱冬季越冬可进行药剂防护，在 10 月中旬至 11 月初入冬之际对苗木喷施氨基酸、防冻剂 2-3 次，7-10 天一次。在喷施过程中围绕苗木均匀喷洒，保证叶片充足受药。让叶片部位形成保护作用，已达到苗木冬季不受冻害。

#### 4、草坪养护管理

(1) 草坪坪地平整，无坑洼、“斑秃”现象。覆盖率 99%，无杂草。

(2) 草坪生长茂盛，适时梳草，密度适宜，无明显干枯草丛，枯草率小于 2%；草坪叶色绿润，无明显色差。

(3) 浇水

返青水浇灌：春季草坪第一次喷灌应灌足灌匀，保证草坪草有一个好的生长条件和好的生长势，使草坪提前返青。草坪的持水深度为 15cm--20cm 之间。

草坪生长期浇水水量和次数取决于草坪的土壤的性状；浇水要一次浇足浇透，避免只浇表土，至少达到湿透土层 5cm 以上，草坪过分干旱，土层的湿润度应增加到 8cm 以上，以土壤表面无积水为原则，切勿用大水冲；有坡地浇灌应适量多次，以防止形成径流或积水，每次灌水浇透即停。经常检查灌溉设施是否完好，及时维护维修破损之处，严禁发生跑冒滴漏，确保灌溉设施正常运行，灌溉均匀，保障得力。

浇灌冻水：封冻水浇水量要大，要充分润湿土层，以漫灌为宜，一般浇水深度可达 30--40cm。

休眠期补水：冷季型草坪在冬季休眠期根系生长比较缓慢，需水量较少，但其



生命活动仍在继续，需要一定的水分。对于冬季比较干旱的北方区域来说，也可适当进行浇水。可在温度比较高的中午进行适度浇水，满足根系代谢的需要。但要注意避免水分在渗入土壤之前发生冻结，对草坪根茎造成伤害。

#### (4) 修剪：

修剪及时合理，坪面整齐，当草坪草生长到约 9--11cm 时及时修剪，草坪修剪应遵三分之一的原则，一般适宜留草高度为 5--6cm，草坪修剪后将草屑清除于草坪外，保持草坪平整美观并及时清理不能随意堆放。

#### (5) 施肥

3--4 月早春肥(施速效性的高氮、低磷、中钾型肥料)：促使草坪提前返青、复绿；

5--6 月追肥，根据草坪生长状况，追施以氮肥为主；

8--9 月早秋肥(施缓释性的中氮、低磷、高钾型肥料)：可补充草坪营养，促进草坪根系发达，延长草坪青绿期至晚秋或早冬，有助于草坪越冬，可促进第二年生长和新分蘖枝根茎的生长。

#### (6) 疏密复壮(梳草、打孔)：

针对局部草坪老化现象，需要进行复壮，复壮措施有清除枯草、草坪打孔梳草等等。

1) 梳草：梳理表层枯草。加快草坪有机层分解，促进草坪地上部分生长发育。

2) 清除枯草：春季在草坪未萌发前需清除枯草，用钉耙将枯草耙除。草坪每次修剪后，必须将遗留的草屑清除干净。

3) 草坪打孔：通过打孔可以改善土壤的透气性、渗透性，使水分和养分能够顺利地渗入根系层，有利于新根的生长。通过打孔可以减少水肥损失，提高水肥利用效率。

#### (7) 草坪除杂草除草。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绿地内无杂草。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8) 草坪叶色绿润，无病虫害。病虫害防治及时，无病害症状、无虫害现象。

(9) 草坪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按国标定额预算防治，应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



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 (10) 防洪及排涝

草坪灌溉应随时注意天气情况，合理安排灌溉时间与灌水量；对洪涝灾害以预防为主，对于存在洪涝风险的区域，应当定期检查防洪排涝设施是否完善，及时维修。

### 5、公园水系保洁及管理

现状面积 32300 平方米水系每天通过人工保洁的方式清理水系中白色垃圾、枯枝落叶及水草，时间不少于 8 小时，空旷地段巡回保洁每天不少于 1 次，人流集中地段巡回保洁每天不少于 2 次。

发现水系内有生活垃圾、废弃的漂浮物等即时清捞，清捞的垃圾随产随清。

### 6、公园硬化保洁及管理

榆溪河生态长廊北段公园硬化面积约 4.147 万平米，市民参与度高，随之带来大量的生活垃圾，为保障公园环境卫生整洁舒适，因此需要对环境卫生方面加大文明宣传力度的同时需要加强环卫保洁的频次与力度，由于公园面积较大完全依靠保洁人员清扫、拾取，无法满足实际需要，因此在硬化环卫保洁区域采用机械结合人工的清扫方式，大面积硬化广场及一级园路区域采用清扫车进行清扫，其他区域采取人工清扫的方式，在上午 7:00-8:00 整体清扫一遍，其他时间段巡回保洁，拾取白色垃圾并清洁灯箱、宣传设施、小型垃圾桶灯设施，清除各类广告，保持硬化区域干净整洁，保洁时间为上午 7:00-11:30，下午 2:00-17:30，共 8 小时。保洁人员每天固定安排不少于 3 人，划定保洁区域，实行“四定”：定具体人员、定作业区域、定操作方案、定岗位职责。保证清扫保洁作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相关清洁、维护工作由所在保洁范围内的保洁人员连带负责。公园绿地安排专人进行保洁。

节假日(含春节)要维持日常管理，不能擅自减少工人，并且需要根据人流增多的情况增加工人，以保证道路及硬化区域保洁的良好的质量。

### 7、公园夜间巡逻养护

榆溪河生态长廊北段夜间巡逻包括公园内的所有区域，迎宾广场、一级二级园路两侧设备集中区、疏林草坪人流密集区、林带及景观水系周边等，同时特别注重重点区域如公园各级入口、停车场等。巡逻任务包括公园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社会闲散人员偷到破坏治的安巡查、各类不文明乱象的环境整治、矛盾调解和应急

处理等。根据公园的规模和节假日及游客量划定巡逻人员的数量每天不少于 2 人，巡逻人员应接受系统的培训，掌握基本的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理技能，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特殊情况下，如节假日或重大活动，需增派巡逻人员。

### 13、设施管理

(1) 绿地内各类设施要卫生整洁，无乱贴乱画现象。

(2) 用水设备要及时维护维修，供水损耗性的喷头、球阀、井内水表、闸阀等设备随坏随换保证正常运转。

### 14、绿地看护

(1) 严禁乱砍乱伐树木，杜绝乱拉乱挂、攀援树枝等现象。

(2) 严禁践踏绿地。对擅自占用绿地、挖沟取土、商业经营、露营、烧烤等行为的坚决给予制止并及时上报。

(3) 加强日常巡查看护，避免绿化苗木失火、失盗现象发生。

### 15、卫生

(1) 绿地、树坑、树池内无砖瓦石块、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和人畜粪便，树枝上无悬挂物。

(2) 因栽植、修剪、除草等养护作业产生的各类绿化垃圾要统一收集清理，不得堆集在绿化带内。

### 16、文明安全养护

(1) 养护人员必须统一着装，车辆设备统一标识，费用由养护企业承担。

(2) 草坪碎草及垃圾不得随意乱倒；喷水时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避免溅湿行人；养护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乱停乱放。

(3) 在树木修剪时，必须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戒标志，必要的要进行围挡。

(4) 补植更换苗木，施工时必须采用塑料布等物品进行铺垫，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路面。

### 17、植物灌溉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气候特点、土壤性质、植株需水情况进行浇水和排涝，浇水量应以根系土壤湿润，确保植物不萎蔫，含水量适中，即见干见湿、浇则浇透的原则；用水水质应满足树木生长发育需求，不得使用含有油渍及重金属液体补充土壤水分；宜采用节水设备和措施，并应根据季节与气温调节水量与浇水时间。



(2) 一天中浇水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夏季高温季节，不宜在晴天中午喷灌，宜在 11:00 前或 17: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冬季及早春，灌溉宜在 10:00 至 18:00 之间进行。

(3) 对叶质纤薄易受日灼的树种以及模纹花坛、道路分车带的灌木或地被植物干旱季节以满足植物正常生长，叶片无萎蔫为宜，雨季出现积水应及时排水。

(4) 暴雨后应及时排除树木根部周围的积水。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

(5) 应经常检查喷灌或滴管系统，确保运转正常，喷灌喷水的有效范围应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并协调和游人、行人关系，定时开关，专人看护。

(6) 采用喷淋方法淋水，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出树根，乔灌木淋水前宜先给树体洗尘；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不得使用高压冲灌，对坡面绿地浇水时宜多次来回喷淋，浇则浇透，开花植物应避免冲刷花朵，道路绿地浇灌不宜在交通高峰期进行；采用自动喷灌或滴灌不能覆盖的区域要人工补水。

## (二)、公园广场管理规定

### 1、保洁

(1) 春夏秋三季每天上午 7 点前必须普遍清扫一次，冬季每天上午 8 点前必须普遍清扫一次，垃圾桶每天及时清运、摆放有序并定期清洗保持干净无破损，垃圾送至环卫垃圾中转站或指定处理场所，不得在作业区内私自焚烧垃圾；

(2) 园区道路、硬化广场、花岗岩侧立面、小品、雕塑、座凳、果皮箱、花坛、绿化场地的保洁，包括生活垃圾、杂物、泥土、落叶、树木上的蛛网及杂物等的清扫，不得把垃圾扫入下水道；

(3) 道路、硬化场地内杂草清除、泥土清理、冲洗；

(4) 雨水井入口通畅、积水清扫；

(5) 园区内水面水体垃圾、杂草、杂物的清理、清捞，清捞垃圾作业时人员需着救生衣；

### 2、安全秩序管理

(1) 负责园区的日常巡查，确保无安全事故、人为损坏园区内设施行为及群众投诉的发生；

(2) 禁止在园内摆摊设点、赌博、行乞、邪教等违法行为；



- (3) 禁止各类车辆进入园区穿行、乱停乱放（残疾人助力车除外），车辆停放处管理有序（包括园区出入口）；
- (4) 禁止践踏花草树木
- (5) 禁止乱喷涂、乱张贴、乱搭盖、乱开挖、乱堆放、未经批准发放宣传册、传单、广告，园区内广告牌扶正；
- (6) 禁止在园区晾晒衣物，禁止在园区内水体洗涤衣物、拖把等；
- (7)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焚烧纸钱祭祀等行为；
- (8) 管理用房做好安全用电、防火、防盗，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或租借他人使用，禁止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 (9) 禁止未经批准的活动（包括经营性活动），维持园内正常秩序。

### 3、其他要求

- (1) 由采购人提供水源，养护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水费由采购方承担、电费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养护服务费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 (2) 中标人必须将产生的垃圾按规范处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 (3) 中标人对于采购方现场督查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 (4)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指定位置上墙公示，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5) 中标人在管理过程中需做好工作日志并作为考核依据之一。
- (6) 制定的《防火应急预案》，建立巡查和值班制度，成立防火应急处置小组，责任落实到人。日常要做好绿地防火宣传工作，通过标语、标识、广播等手段向市民宣传绿地防火的相关知识。养护企业巡查车辆、库房及管理房内必须放置防火机具、灭火器，灭火毯、水桶、水带等防火应急器材。

## 九、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 (一)考核周期

养护合同服务周期内考核按年度进行，依据绿化养护工作特点及工作实际，每个年度考核期为当年3月一次年2月，共12个月。

每个年度考核期分三次进行考核，分别为生长季考核（3—10月份）、休眠季考核（11月一次年2月）、绿植保存率考核（10月底）。

### (二)考核内容

园林绿化养护情况：包括养护人员、浇水、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除草、



绿地保洁等的完成情况；督查督办及公众监督件的办理情况：包括督查督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问题的处理情况等；上级部门考核结果的落实办理情况；其他需及时处置办理的情况。

**1. 人员出勤管理（总分 15 分）。**绿化负责人负责检查监督《绿化养护工作记录表》，考核人员出勤、考勤情况。每发现缺勤或缺岗 5 人次（不足 5 人按 5 人计算）扣除 1 分，依此类推，直至扣完。

**2. 浇水及设施管理（总分 15 分）。**绿化负责人负责考核，并在质量记录表格上记录，检查数每月不少于 2 次。保证各种植物生长势旺盛，草坪无积水坑，绿植枯死、涝死或因此导致的生长不良现象。符合《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的要求，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项，扣除 1 分，依此类推；另如发现园林养护工人无故将水喷洒致绿化带以外的区域、发现漏水置之不理、不及时上报供水管理队维修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3 分。

**3. 修剪、造型（总分 15 分）。**绿化负责人负责考核，并在质量记录表格上记录，检查数每月不少于 2 次。保证各种植物生长势旺盛，叶色正常。各种苗木在养护期间均要保持树型优美，绿篱色块修剪要平齐，草坪高度需一直保持在 8cm 以内，不得出现苗木疯长乱型及草坪斑秃和打籽现象。绿化草坪及绿篱等边界分界明显，不出现植物混长现象，绿篱修剪整齐。修剪面无明显崩口、漏剪痕迹；绿篱的修剪截面平直整齐，棱角分明；乔木修剪截面与枝位平齐，直径 5cm 以上的截面要封漆；剪断的枝叶不能残留在树上；符合《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的要求，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项，扣除 1 分，依此类推。

**4. 施肥（总分 12 分，抽查数不少于 2 次）**绿化负责人负责树木施肥管理，并在质量记录表格上记录，检查数每月不少于 2 次。因施肥管理不当出现苗木枯黄、死亡，并由养护单位负责按照苗木的规格、数量等标准做到当月及时整改、更换。施肥管理符合《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的要求，如果在施肥季节不施肥或者少施肥，扣除施肥的相应分值，还将处以施肥价值 3 倍的罚款。

**5. 病虫害防治（总分 10 分，抽查数不少于 2 次）。**绿化负责人负责对养护单位病虫害防治进行监督管理，并在质量记录表格上记录，检查数每月不少于 2 次。植物病虫害防治要及时到位，保证叶片齐全，长势良好。不得出现乔木成片（5 棵以上）或保证每棵树病树不受虫咬，整体树木绿篱受害少。符合《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的要求，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项，扣除 1 分，依此类推。

**6. 除草（总分 8 分，抽查数不少于 2 次）。**绿化负责人负责考核，并在质量记录表格上记录，检查数每月不少于 2 次。绿地内无明显杂草。符合《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的要求，否则每发现一处杂草，扣除 1 分，依此类推。

**7. 月度计划实施（总分 6 分）。**月度计划制定后提交绿化负责人负责考核，检查数每月 1 次。月度计划符合管理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满足绿化养护工作的实际。绿化负责人负责检查监督月度计划实施情况，并记录在《绿化养护周巡查记录表》等质量记录表上，检查数每月 2 次。考核月度计划落实情况及改进措施，绿化负责人根据管理情况酌情给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项，扣除 1 分，依此类推。绿化负责人负责考核，对比上月考核本月计划改进情况，抽查数不少于 1 次。绿化负责人根据管理情况酌情给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项，扣除 2 分，依此类推。

**8. 绿地保洁（总分 6 分，抽查数不少于 2 次）。**绿化负责人负责考核，并在质量记录表格上记录，检查数每月不少于 2 次。树挂现象当天解决，作业后枯枝、枯草当天清理，不能遗留在绿地上，绿化养护范围内的杂物、石块日产日清，符合《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的要求，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项，扣除 1 分，依此类推。

**9. 上级单位检查、群众及媒体监督（总分 3 分）。**上级单位以及各级领导、群众和社会媒体不定期对养护单位绿化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举报，根据主管部门提出园林所开具《纠正预防措施报告》或《不合格报告》，符合《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的要求，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项，扣除 2 分，依此类推。

**10. 服从管理（总分 2 分，抽查数不少于 2 次）。**公园广场服务中心绿化负责人实施对养护单位绿化外包服务质量监督的管理职责，绿化负责人在质量记录表格上记录，检查数每月不少于 2 次。符合《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的要求，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项，扣除 1 分，依此类推。

**11. 特殊天气作业管理（总分 2 分，抽查数不少于 1 次）。**  
植物防护（防寒、旱、风、涝、雪、高温等）：绿化负责人负责考核，并在质量记录表格上记录，检查数每月不少于 1 次。抗旱、抗涝、抗风沙：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大风、汛期、沙尘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工作，防止植物受损。符合《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的要求，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项，扣除 1 分。

**12. 专项考核（总分 6 分）。**

**（1）机械设备（总分 2 分）。**未进场的机械设备按设备市场价格扣除相关费



用，养护企业使用的所有交通工具不得随意乱停乱放。在路边作业时，必须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戒标志，必要的要进行围挡。浇水时不能溢水于马路或人行道上；喷溉时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避免溅湿行人。

2、人员考核（总分2分）。各企业要配备有明显标识的工作服装，对于特殊作业的项目要本事防护面具，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项目负责人随时接受采购人管理人员出勤考核，及时参加高度会议。不能参加地要向采购人主要负责人请假；及时报送各类报表统计数据，不得无故拖延。

3、经费投入（总分2分）。有害生物预测预报、防治防控器具、措施到位，防治及时有效，机械器具、设施设备投入充足，供水基础设施更换及时，其它费用及人员考核到位，发放及时，无拖欠现象。

除以上项目之外的服务项目，主要包括绿植防护、水池管理、客户意见、月进例会参加情况、服务质量改进情况等。负责人酌情打分。

### （三）考核结果

1. 按百分制打分和每月考核人数两项指标考核， $\geq 90$ 分为合格分，所得分数达合格分以上者按合同约定兑付养护费用。

2. 所得分数在80-90分（不含90分）者，每低一分，扣当月养护费用的2%。

3. 所得分数在70-80分（不含80分）者，每低一分，扣当月养护费用的4%。

4. 如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不含70分），付当月养护款的20%，管理方有权终止合同。

## 五、养护管理验收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CJJT 287-2018）、《榆林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6108/T83-2024）的规定，具体指标如下：

**1-01 常青树养护验收标准表**

常青树养护验收标准			
养护内容	一级	二级	三级
树形	1. 每年修剪2次,树木新芽长度超过8cm需要修剪。 2. 内膛通风正常,树形美观。 3. 无干枯枝,目视无明显干枯树针叶。	1. 每年修剪1次,树木新芽长度不超过10cm需要修剪。 2. 内膛通风正常,树形正常。 3. 无干枯枝,目视无明显干枯树针叶。	1. 每年修剪1次,树木新芽长度不超过20cm需要修剪。 2. 内膛通风正常,树形正常。 3. 无干枯枝,目视无明显干枯树针叶。
生长势	1. 树木生长势健壮,无病虫害。 2. 树木无非正常情况造成缺枝少叶现象,树木整体颜色正常。	1. 树木生长势正常,无病虫害。 2. 树木无非正常情况造成缺枝少叶现象,树木整体颜色正常。	1. 树木生长势正常,无病虫害。 2. 树木无非正常情况造成缺枝少叶现象,树木整体颜色正常。
病虫害防治	1. 树木生长健康,基本无病虫害危害。 2. 树木受病虫害危害程度小于5%。	1. 树木生长健康,基本无病虫害危害。 2. 树木受病虫害危害程度小于8%。	1. 树木生长健康,基本无病虫害危害。 2. 树木受病虫害危害程度小于10%。
浇水	1. 树木浇水充足,无缺水现象。 2. 树木浇水透水深度大于50cm。 3. 无缺水现象造成树木变色。	1. 树木浇水正常,无缺水现象。 2. 树木浇水透水深度大于40cm。 3. 无缺水现象造成树木明显变色现象。	1. 树木浇水正常,无缺水现象。 2. 树木浇水透水深度大于30cm。 3. 无缺水现象造成树木大面积变色现象。
施肥	按需施肥,树木肥力充足,无缺肥现象。	按需施肥,树木肥力正常,无缺肥现象。	按需施肥,树木肥力正常,无缺肥现象。

1-02 乔木养护验收标准表

乔木养护验收标准			
养护内容	一级	二级	三级
冠型	1. 树冠每年修剪整形 2 次以上。 2. 树干分支合理，同区域行道树、造型树分支保持统一高度。 3. 树冠丰满，冠型美观。 4. 主侧枝分布均匀，通风透光，无枯枝，目视无明显枯叶。 5. 树冠修剪大于 2cm 伤口处涂抹保护剂封闭伤口。 6. 新增萌芽及时清除，抹牙率 95% 以上。	1. 树冠每年修剪整形 1 次以上。 2. 树干分支合理，同区域行道树、造型树分支保持统一高度。 3. 树冠丰满，冠型美观。 4. 主侧枝分布均匀，通风透光，无枯枝，目视无明显枯叶。 5. 树冠修剪大于 2cm 伤口处涂抹保护剂封闭伤口。 6. 新增萌芽及时清除，抹牙率 90% 以上。	1. 树冠每年修剪整形 1 次以上。 2. 树干分支合理，同区域行道树、造型树分支保持统一高度。 3. 树冠丰满，冠型美观。 4. 主侧枝分布均匀，通风透光，无枯枝，目视无明显枯叶。 5. 树冠修剪大于 2cm 伤口处涂抹保护剂封闭伤口。 6. 新增萌芽及时清除，抹牙率 80% 以上。
生长势	1. 树木生长势健壮，无病虫害。 2. 树木无非正常情况造成缺枝少叶现象，树干树叶色泽鲜艳。	1. 树木生长势基本健壮，无病虫害。 2. 树木无非正常情况造成缺枝少叶现象，树干树叶色泽正常。	1. 树木生长势基本健壮，无明显病虫害。 2. 树木无非正常情况造成缺枝少叶现象，树干树叶色泽正常。
病虫害防治	1. 树木生长健康，基本无病虫害危害，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2. 树木受病虫害危害程度小于 5%。	1. 树木生长健康，基本无病虫害危害，树干受害率 < 8%； 2. 树木受病虫害危害程度小于 8%。	1. 树木生长健康，基本无病虫害危害，树干受害率 < 10%； 2. 树木受病虫害危害程度小于 10%。
浇水	1. 树木浇水充足，整体水分饱满，无缺水现象。 2. 树木浇水透水深度大于 60cm。 3. 无缺水现象导致树叶萎蔫。	1. 树木浇水正常，整体水分满足生长需求，无缺水现象。 2. 树木浇水透水深度大于 60cm。 3. 无缺水现象导致树叶萎蔫。	1. 树木浇水正常，整体水分满足生长需求，无缺水现象。 2. 树木浇水透水深度大于 60cm。 3. 无缺水现象导致树叶萎蔫。
施肥	按需施肥，肥力充足，无缺肥现象。	按需施肥，肥力正常，无明显缺肥现象。	按需施肥，肥力正常，无明显缺肥现象。
保存率	树木保存率 98%	树木保存率 95%	树木保存率 90%

**1-03 乔木养护验收标准表**

<b>灌木养护验收标准</b>			
养护内容	一级	二级	三级
修剪	1. 每年修剪整形不少于 5 次，以保持树冠丰满、树型美观。 2. 观花灌木应在花期过后进行较重的修剪。 3. 对造型树木每年修剪三次外形，以保持形状。 4. 内堂通风透光，无干枯枝，目视无明显枯叶。	1. 每年修剪整形不少于 3 次，以保持树冠丰满、树型美观。 2. 观花灌木应在花期过后进行较重的修剪。 3. 对造型树木每年修剪二次外形，以保持形状。 4. 内堂通风透光，无干枯枝，目视无明显枯叶。	1. 每年修剪整形不少于 2 次，以保持树冠丰满、树型美观。 2. 观花灌木应在花期过后进行重修剪。 3. 内堂通风透光，无干枯枝，目视无明显枯叶。
生长势	1. 树木生长势健壮，枝多叶茂，叶色鲜艳。 2. 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色艳丽。 3. 枝叶健壮，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无枯枝、病枝。	1. 树木生长势正常，枝多叶茂，叶色正常。 2. 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色正常。 3. 枝叶健壮，下部基本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无枯枝、病枝。	1. 树木生长势正常，枝多叶茂，叶色正常。 2. 植株基本整齐，花卉花色正常。 3. 枝叶健壮，无明显枯枝残叶、病枝
浇水	1. 灌木浇水不少于 30 次，无缺水现象。	1. 灌木浇水不少于 20 次，无明显缺水现象。	1. 灌木浇水不少于 10 次，无明显缺水现象。
病虫害防治	1. 树木生长健康，基本无病虫害危害。 2. 树木受病虫害危害程度小于 5%	1. 树木生长正常，基本无病虫害危害。 2. 树木受病虫害危害程度小于 8%	1. 树木生长正常，基本无病虫害危害。 2. 树木受病虫害危害程度小于 10%
除草	1. 灌木除草不少于 8 次/年。 2. 灌木周围及林地内杂草高度不超过 25cm。	1. 灌木除草不少于 5 次/年。 2. 灌木周围及林地内杂草高度不超过 30cm。	1. 灌木除草不少于 3 次/年。 2. 灌木周围及林地内杂草高度不超过 40cm。
施肥	按需施肥，树木肥力充足，每年施肥 2 次以上，无缺肥现象。	按需施肥，树木肥力正常，每年施肥 1 次以上，无明显缺肥现象。	按需施肥，树木肥力正常，每年施肥 1 次以上，无明显缺肥现象。



1-04 地被色带养护验收标准表

地被色带养护验收标准			
养护内容	一级	二级	三级
修剪	1. 色带每年修剪整形不少于5次。 2. 同区域绿篱色带修剪完成后高度一致。	1. 色带每年修剪整形不少于3次。 2. 同区域绿篱色带修剪完成后高度基本一致。	1. 色带每年修剪整形不少于3次。 2. 同区域绿篱色带修剪完成后高度基本一致。
修剪	3. 修剪枝及时清理，目视无明显干枝枯叶。	3. 修剪枝及时清理，目视无明显干枝枯叶。	3. 修剪枝及时清理，目视无明显干枝枯叶。
生长势	1. 地被色带苗木生长势健壮，无病虫害。 2. 苗木无明显缺枝少叶现象，整体颜色正常。	1. 地被色带苗木生长势正常，无病虫害。 2. 苗木无明显缺枝少叶现象，整体颜色正常。	1. 地被色带苗木生长势正常，无病虫害。 2. 苗木无明显缺枝少叶现象，整体颜色正常。
病虫害防治	1. 植株生长健康，基本无病虫害危害。 2. 苗木受病虫害危害程度小于5%。 3. 每年病虫害防治次数3次。	1. 植株生长健康，基本无病虫害危害。 2. 苗木受病虫害危害程度小于8%。 3. 每年病虫害防治次数2次。	1. 植株生长健康，基本无病虫害危害。 2. 苗木受病虫害危害程度小于10%。 3. 每年病虫害防治次数1次。
浇水	1. 苗木浇水充足，无缺水现象。 2. 苗木浇水透水深度大于30cm。 3. 无缺水现象造成苗木变色。	1. 苗木浇水正常无缺水现象。 2. 树木浇水透水深度大于20cm。 3. 无缺水现象造成苗木变色。	1. 苗木浇水正常，无缺水现象。 2. 树木浇水透水深度大于10cm。 3. 无缺水现象造成苗木变色。
除草	目视无明显杂草、杂株，高度不超过色带高度。	目视无特别明显杂草、杂株，高度超过色带需及时清除。	目视大量明显杂草、杂株，高度超过色带需及时清除。
施肥	按需施肥，苗木肥力充足，无缺肥现象。	按需施肥，苗木肥力正常，无缺肥现象。	按需施肥，苗木肥力正常，无缺肥现象。
垃圾	1. 目视地被色带内无垃圾。 2. 地被色带内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4小时。	1. 目视地被色带内无垃圾。 2. 地被色带内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8小时。	1. 目视地被色带内无垃圾。 2. 地被色带内垃圾当天内及时清理。
覆盖度	1、草本花卉整齐美观，盛花期覆盖度95%以上，枯枝残花量小于3%；	1、草本花卉整齐美观，盛花期覆盖度95%以上，枯枝残花量小于5%；	1、草本花卉整齐美观，盛花期覆盖度80%以上，枯枝残花量小于5%；

**1-05 草坪养护验收标准表**

草坪养护验收标准			
养护内容	一级	二级	三级
修剪割草	1. 草坪高度超过 10cm 需要割草，全年修剪次数不少于 16 次。 2. 草坪修剪后整体平整，高度差不超过 2cm。 3. 草坪割草后草屑在 4 小时内清理完毕。	1. 草坪高度超过 12cm 需要割草，全年修剪次数不少于 13 次。 2. 草坪修剪后整体平整，高度差不超过 5cm。 3. 草坪割草后草屑在 8 小时内清理完毕。	1. 野草家养高度超过 15cm 需要割草，全年修剪次数不少于 8 次。 2. 草坪割草后草屑在 10 小时内清理完毕。
生长势	1. 草坪生长势良好，无病虫害。 2. 草坪叶片色泽正常，无枯黄现象。 3. 草坪长势不良区域实施 1 次打孔，增加透气。	1. 草坪生长势正常，无病虫害。 2. 草坪叶片色泽正常，无明显枯黄现象。 3. 草坪长势不良区域每年实施 1 次打孔，增加透气。	1. 草坪生长势正常，无病虫害。 2. 草坪叶片色泽正常，无明显枯黄现象。
覆盖率	1. 草坪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1. 草坪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1. 草坪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
病虫害防治	1. 草坪受病虫害危害程度小于 3%。	1. 草坪受病虫害危害程度小于 5%。	1. 草坪受病虫害危害程度小于 7%。
浇水	1. 草坪地浇水充足，整体水分饱满，无缺水现象。 2. 无缺水现象造成草坪变色。 3. 草坪不少于 110 次；	1. 草坪地浇水正常，整体水分满足生长需求，无明显缺水现象。 2. 无缺水现象造成草坪明显变色。 3. 草坪不少于 100 次；	1. 草坪地浇水正常，整体水分满足生长需求，无明显缺水现象。 2. 无缺水现象造成草坪明显变色。 3. 野草家养草坪不少于 60 次；
除杂草	1. 草坪地无明显杂草，高度不超过草坪。	1. 草坪地无特别明显杂草，高度不超过草坪。	
施肥	按需施肥，草坪肥力充足，无缺肥现象。 施肥不少于 5 次	按需施肥，草坪肥力正常，无明显缺肥现象。 施肥不少于 3 次	按需施肥，草坪肥力正常，无明显缺肥现象。 施肥不少于 2 次
垃圾	1. 绿地垃圾滞留不超过 4 小时，随产随清	1. 绿地垃圾滞留不超过 8 小时，随产随清	及时清理
草坪绿期	≥190 天	≥180 天	≥170 天
裸露率	裸露空地 5% 以内	裸露空地 10% 以内	裸露空地 15% 以内

**1-06 水系养护验收标准表**

水系养护验收标准			
养护内容	一级	二级	三级
水系	2. 水系内漂浮物及时清理 3. 水系周围温馨提示设施齐全，完好率 100%。 4. 水系安全用品配置齐全，完好率 100%。	2. 水系内漂浮物及时清理。 3. 水系周围温馨提示设施齐全，完好率 100%。 4. 水系安全用品配置齐全，完好率 100%。	3. 水系周围温馨提示设施齐全，完好率 100%。 4. 水系安全用品配置齐全，完好率 100%。

**1-07 泵房设施管理标准表**

泵房设施管理标准		
项目	维护标准	维护要求
泵房维护	1. 泵房室内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室内管道表面干净，无灰尘、锈迹。 2. 室内管道无跑、冒、滴、漏水现象。 3. 电机、水泵运行无异响。 4. 配电设施运行无异常，相关防护用品齐全。 5. 消防器材配备齐全，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 泵房每周清洁一次。 2. 设施设备每半年换季保养一次。 3. 配电设施每月检查一次。 4. 消防器材每季度检查一次。
主管道维护	1. 主管道无漏水现象。 2. 主管道阀门开关正常，无漏水现象。	1. 主管道每天巡查一次。 2. 主管阀门每周检查一次。
支管维护	1. 支管连接牢固，无漏水现象。 2. 支管铺设整齐，不影响景观效果。	使用期间不间断巡查。
喷灌维护	1. 喷头固定牢固，无漏水现象，与地面角度为 $90^{\circ} \pm 5$ 。 2. 喷头布置合理，浇水无空缺、无堵塞现象。	使用期间不间断巡查。



	3. 喷头浇水功能正常。	
喷带维护	1. 微喷带喷灌浇水均匀，无堵塞、无损坏，无长流水现象。 2. 微喷带布置合理，浇水无空缺，地面微喷带需固定并摆放整齐。 3. 喷带浇水功能正常。	使用期间不间断巡查
控制井维护	1. 控制井、排水井井盖保持完好无损。 2. 井内无积水、垃圾等杂物。 3. 控制井阀门功能正常，无跑冒滴漏水现象。 4. 控制井盖随开随关。	每周检查一次。
排水维护	冬灌完毕后全面进行排水工作，确保管网无积水。	排水完毕后检查一次。

- 附表：1、绿化养护月验收表；  
 2、工作通知单；  
 3、绿化养护工作记录表；  
 4、绿化养护周巡查记录表；  
 5、整改通知书；

绿化养护月验收表

记录号：

验收时间			验收人		
检查项目	得分	检查次数	不符合项	备注	
人员管理（15分）					
浇水（15分）					
修剪/造型（15分）					
施肥（12分）					
病虫害防治（10分）					
除草（8分）					
月度计划实施（6分）					
绿地保洁（6分）					
上级检查及群众监督（3分）					
服从管理（2分）					
特殊天气作业管理（3分）					
专项考核（6分）					
所得分			实付总额（元）		



养护单位负责人	负责人:
公园广场服务中心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本表一式三份，绿化养护管理队存一份，外包单位存一份，另一份送财务作为本月绿化养护服务费用付款凭证。

工作通知单（存根）

记录号：

签发人	签发时间	接单人	接单时间
工作内容			
	预计完成期限		
工作结果			
	实际完成时间		检查人

工作通知单

记录号：

签发人	签发时间	接单人	接单时间
工作内容			
	预计完成期限		
工作结果			
	实际完成时间		检查人



## 绿化养护周巡查记录表

记录号：

期 内 容		日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巡视情况	巡视情况	巡视情况	巡视情况
草皮 地被	修剪					
	施肥					
	除杂草					
	补种清洁					
绿篱 灌木 花卉	修剪					
	施肥					
	消杀病虫					
	浇水补种					
乔木	修剪					

	施肥				
	防治病虫害				
	浇水				
绿化	及时				
垃圾	清运				
情况	检查人:	检查人:	检查人:	检查人:	检查人:
处理	处理人:	处理人:	处理人:	处理人:	处理人:
说明	验证人:	验证人:	验证人:	验证人:	验证人:
	时 间:	时 间:	时 间:	时 间:	时 间:

整改通知书（存根）

记录号：

整改单位：

整改事项：

存在问题（隐患）：

处理意见（方案）：

要求完成时间：

签收人：

签发人：

年 月 日

整改通知书

记录号：

整改单位：

整改事项：

存在问题（隐患）：



处理意见（方案）：

要求完成时间：

签收人：

签发人：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 二.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人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无两个或多个报价；
-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6) 付款方式及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未存在有缺漏项；
- 9)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
-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1)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要求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内容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 1.1 针对中小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的相关规

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 90 号) 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有关要求, “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 以促进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有关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 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 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 四、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6、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总体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及管理”、“设备配备”、“服务承诺”、“应急预案”、“类似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标因素	评价要素	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分
总体服务方案 (54分)	<p><b>需求分析：</b></p>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需求分析，包括①实施背景、工作目的、目标的理解；②项目内容区域特性、服务内容多样性；③重难点分析等内容。</p> <p>二、评审要求</p> <p>每提供1项内容计3分，满分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p>	9分

	<p>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b>整体服务方案：</b></p> <p><b>一、评审内容</b></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服务内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范围内作业管理目标；②日常管护、综合管理工作程序、流程和自查体系；③反馈渠道畅通、整改保障措施。</p> <p><b>二、评审要求</b></p> <p>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3 分，满分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9 分</p>
	<p><b>保洁服务方案：</b></p> <p><b>一、评审内容</b></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保洁服务方案，包括①绿化带保洁②道路及树上悬挂垃圾清理③垃圾收集及清运等方案。</p> <p><b>二、评审要求</b></p> <p>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3 分，满分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9 分</p>
	<p><b>绿化养护方案：</b></p> <p><b>一、评审内容</b></p>	<p>21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绿化养护方案，包括①养护措施（科学合理、季节分明、对绿化构成形式及常见苗木有具体可行的养护措施）；②整形修剪；③水肥管理；④病虫害防治；⑤补植与更换；⑥防火防汛防盗防人为损坏；⑦相关配套设施维护等内容方案。</p> <p><b>二、评审要求</b></p> <p>每提供1项内容计3分，满分2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p>	
	<p><b>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制度及措施：</b></p> <p><b>一、评审内容</b></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制度及措施，包括①树木倾倒、断枝，树根隆起；②病虫害造成伤害、财产损失；③安全防范等。</p> <p><b>二、评审要求</b></p> <p>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p>	6分
<p><b>人员配备及管理 (14分)</b></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职称，每提供一名中级计0.5分，最高计3分；每提供一名高级(含副高级)计1分，最高计4分，本项满分7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工种有绿化工、花卉工等，每提供1名绿化工(花卉工)资格证书计1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以上相关人员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为准，且</p>	14分



	<p>提, 2025年1月01日至今在本企业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退休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人员管理、培训、考核措施: 提供①人员管理制度②培训计划③对不同岗位的考核制度。</p> <p><b>评审要求:</b> 每提供1项内容计1分, 满分3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 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2分, 扣完为止。</p>	
<p><b>设备配备</b> (5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配备专业的机械设备, 提供设备清单, 满足招标文件中设备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或一个种类的机械设备, 计1分, 最高计5分。</p>	<p>5分</p>
<p><b>服务承诺</b> (6分)</p>	<p><b>一、评审内容</b></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 包括①针对本项目承诺并接受采购方对上岗人员及服务事项的监督和管理; ②承诺若出现上岗服务人员因故不能工作的, 及时补充上岗服务人员, 确保采购需求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提供合理可行的人员补充方案; ③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临时布置任务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在人员配置前提下增派人员数量等)。</p> <p><b>二、评审要求</b></p> <p>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 满分6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 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2分, 扣完为止。</p>	<p>6分</p>

<p><b>应急预案</b> (6分)</p>	<p><b>一、评审内容</b></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急保障措施,包括①突击整治②迎接检查③制定在恶劣天气下应急预案(包括发生内涝时排水服务方案、预备预警;低温、降雪等天气时的应急预案;高温、干旱等天气时的应急预案)等。</p> <p><b>二、评审要求</b></p> <p>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p>	
<p><b>类似业绩</b> (5分)</p>	<p>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p> <p>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需提供相应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应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及签字盖章页等内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p>	<p><b>5分</b></p>

备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榆溪河生态长廊北段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时 间： \_\_\_\_\_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信用查询
- 六、书面声明函

### 书面声明函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榆溪河生态长廊北段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九、项目负责人证书

## 十、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 十一、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二、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  
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



---

### 十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十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确认）：\_\_\_\_\_

日 期：\_\_\_\_\_

---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下列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本投标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    期：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负责人（证书编号）	
其他声明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或费率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四、投标人承诺书

###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招投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活动。2. 向招投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



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书截图

### (三)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



---

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书截图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1：（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二、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的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技术方案；

2) 整体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成本项目，全面、完整的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

2.1 整体组织部署计划及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可行性服务、工作方法、管理办法，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2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

2.3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2.4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保障能力；

2.5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2.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二)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 表后可附身份证、毕业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附表 2：类似项目经验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吴道洪同地信诚架水渠店	52610829MA708DFJK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道洪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审批一窗	履行中	2021-09-27
吴道洪三益实业有限公司三益大酒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道洪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审批一窗	履行中	2021-09-27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信利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市榆溪河生态长廊北段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三：榆政财采发[2023]9号

#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文件

陕财办采〔2023〕5号

##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2—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 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 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 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 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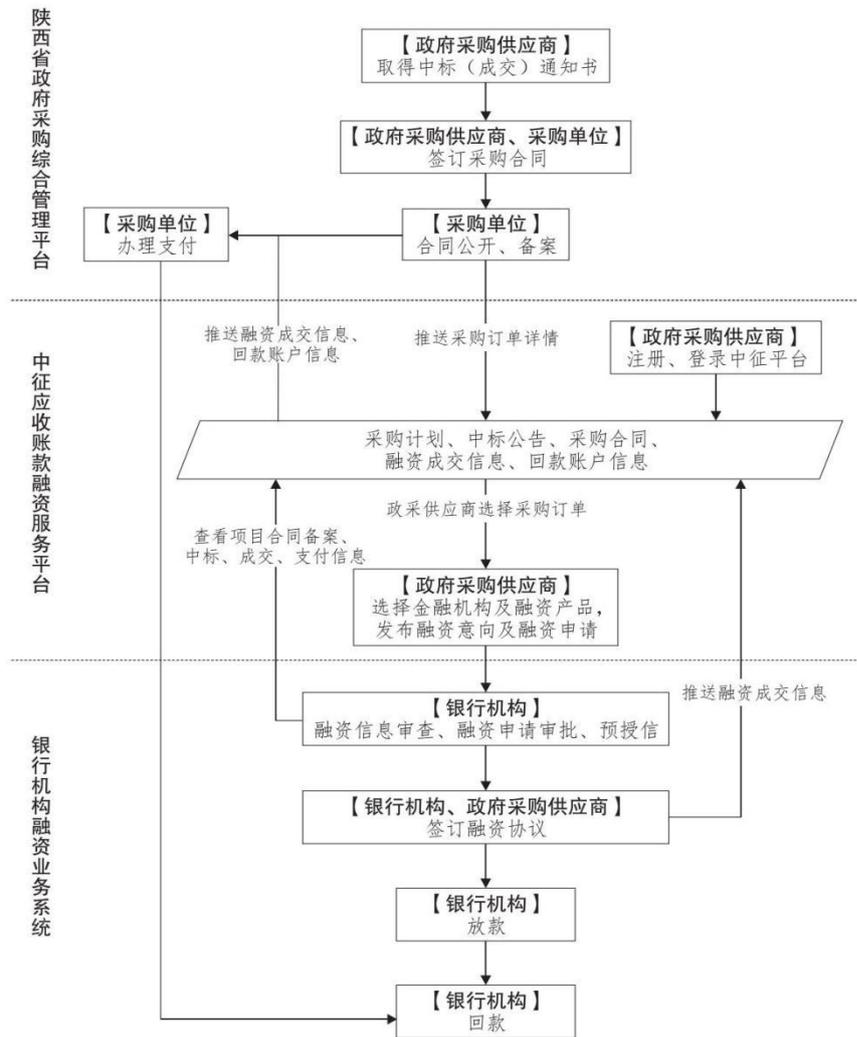
-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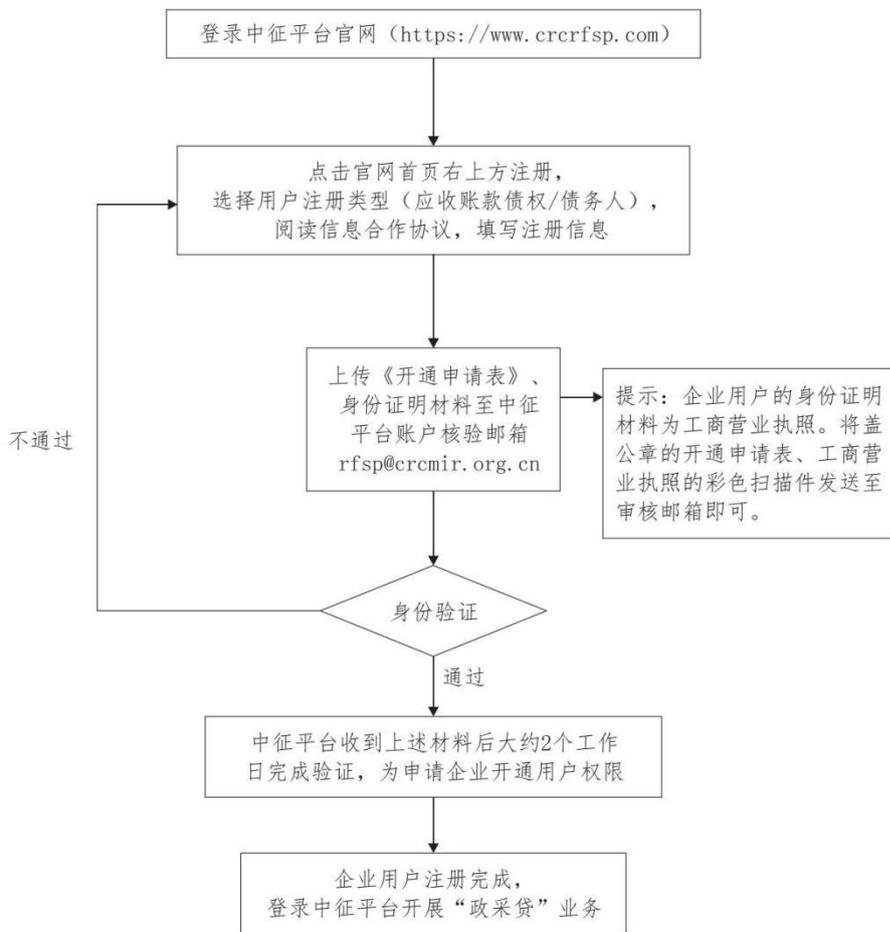
附件1

###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